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42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已经2019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包括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和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奖章等；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签署的协议设置。

##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参评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统筹，校长办公会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结果的审议和批准，学生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奖励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和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组长应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应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团委书记、辅导员、专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生奖励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讲：面向学生宣传讲解各项奖励政策。

（二）申请：学生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转专业的学生向其评审年度所在学院（部）申请。

（三）初审：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院（部）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四）复审：学生处、研究生院分别对学院（部）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批准：校长办公会对公示后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和批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在学院（部）初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在学校复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复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在学生奖励评审过程中，学生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按《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本评审年度评审资格，已获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学金，并将撤销奖励的决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 第七章 奖励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部）评审小组负责将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奖励的颁发由学校根据各奖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由校、院（部）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切实发挥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相关奖励的具体评审和实施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落实，各学院（部）应依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公布后于下一评审年度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励条例》（东师校发字〔2005〕34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东师校发字〔2006〕12号）同时废止。